

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推进“五大曝光行动”隐患整改

日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多管齐下，强化交通安全隐患整改，保障“五大曝光行动”工作落实到位。

行动中，公安部门会同交通等部门健全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形成危险路段动态排查、通报整改、公布提示“三位一体”常态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等平台作用，根据排查出的公路危险路段隐患程度和治理难度，合理确定隐患等级，采取挂牌督办、集中曝光、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责任落实。8月份，市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对今年省市县三级挂

牌督办整治的116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情况跟踪问效，对已经整治申报验收销案的道路隐患进行回头看，按照要求补缺补差，对没有完成整改的道路隐患，要求尽快开展治理，确保如期完成销案；进一步强化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对企业进行约谈，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日前，公安交管部门会同交通运管部门对前期曝光的严重交通安全隐患客运企业桐城市中沃万福旅游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走访调查，约谈企业管理人，要求加强对车辆行驶安全的管理，对客车存在的隐患进行督办，进一步落实客车运输企

业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开展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校车运行路线隐患排查，及时消除源头安全隐患。8月份，太湖县开展校车运行路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中发现的S246省道九龙小学临崖路段防护栏损坏、112公里金湾组临崖路段无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牌、禅源大道滚水坝交叉口路段与村道分支路口未设置路口警示桩、标志牌和减速带等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要求切实做好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为中小学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安畅

交警追查肇事者
伤者感谢送锦旗

8月26日，一市民将“办案神速，秉公执法”的锦旗送到交警支队事故处理中心民警手中，感谢交警及时找到肇事驾驶人。

原来，这位市民是伤者唐某的女儿，7月21日上午，张某驾驶两轮电动车在龙山路非机动车道上倒车时，碰撞到了重度耳聋的老太唐某。事故发生后，张某将唐某送回家后离开。唐某的女儿回家后，发现其母受伤严重便拨打110报警。事故中心民警接110指令后，迅速开展侦查工作。由于肇事者张某骑行电动车的轨迹难以追踪，民警经过多方排查，后从张某电动车乘坐人（系其女）入手，最终通过张某女儿系某补习学校学生这条线索，找到了该名同学，又通过该同学找到其家长信息，联系上张某。经认定，张某的行为虽不能定为逃逸，但在此起交通事故中应负全部责任。事故认定书下达以后，民警积极协调双方妥善解决唐某的后续治疗费用等问题，使案件得到圆满的解决。办案民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受到了伤者家属的高度赞扬，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一幕。 杨艳

清理校车隐患
防范“涉校”事故

开学之际，学生集中出行增多，交通事故风险增加。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开展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隐患清理工作，坚决防范涉校车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开学前夕，交警部门深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及校车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督促学校、校车企业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校车安全内部管理，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全面清查校车使用许可、安全技术检验、安全设备配备等情况，禁止使用未取得有效校车标牌的报废、拼装、逾期未检验等隐患车辆接送学生。清查校车驾驶人年审、交通违法、事故责任等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依法注销校车驾驶资格，对未及时年审检验或处理违法、事故的，督促及时处理。

开学第一周，交警部门加强路面执法检查，严查超员、非法改装、不按审核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严打“黑校车”。农村地区发挥好“两站两员”作用，及时劝阻、纠正、举报“黑校车”、非载客车辆接送学生等违法行为；会同教育行政、学校等单位，开展“重细节平安行”“知危险会避险”等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互动体验等方式，提升教师、学生及家长、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安全守法意识、自救互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路轩



为保障广大中小學生及幼兒園小朋友的出行安全，规范校车及校车驾驶人管理，连日来，岳西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校车安全大检查活动。图为8月27日上午，该大队五中队民警在古坊中心幼儿园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蒋晓 孟亚斌 摄

两次酒驾不悔改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可就有些“酒虫”抱着侥幸心理，一而再，再而三的酒驾。8月16日，交警二大队查获一名三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当事人邹某，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600元、行政拘留13日的严厉处罚。

当日20时15分，邹某驾驶皖H9XXX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沿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天柱山东路文苑路路口时该大队执勤民警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邹某体内的酒精含量为66mg/100ml，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查，邹某于

三次酒驾再被查

2014年1月27日20时12分饮酒后驾驶皖HAXXX8二轮摩托车被交警四大队处理；2018年12月25日20时因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二大队处罚。可邹某屡教不改，此次已是三次酒驾，且所驾驶的皖H9XXX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已达到报废标准。

针对邹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路行驶、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三项交通违法行为，该大队依法对其做出以上处罚。杨凡

男子撞人逃逸
民警循迹追踪

8月26日16时30分，太湖交警大队二中队接到村民曹某报警：称其父13时许驾驶电动车载其母在城西乡马路河口段与一辆二轮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其父肩部骨折，现在医院治疗，而对方肇事者驾车逃离。

接警后，二中队立即启动逃逸案件侦破机制。因案发在曹某报警之前三小时，办案民警在事故现场勘查时未发现有价值线索，于是迅速调阅天网监控视频，发现肇事电动车在事发后向宿松县方向逃逸。随后在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和事故处理中队技术指导协助下，很快发现并锁定了肇事电动车已逃往宿松县凉亭镇某工业厂区。27日14时，在宿松县凉亭派出所、交警中队的大力协作下，在凉亭镇某工业厂区将嫌疑人刘某抓获。刘某对其肇事逃逸事实供认不讳，其交待，案发当日其驾驶电动车行驶到事发路段，超越另一辆电动车时发生刮擦，致对方摔倒在地上。因当时路上没人，便心存侥幸驾车离去。 王德 严颖琪

简讯

●8月25日，交警一大队民警在环城西路，对超速车辆皖AG3TXX处罚时，发现驾驶人吴某无驾驶证，后进一步检查，发现该车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民警依法对其违法行为合并予以罚款2520元、行政拘留10日。 邹岑岑

●8月27日下午，怀宁交警大

队民警在辖区怀太线执勤时，发现皖H3F6XX小型面包车有超员嫌疑，遂拦停检查。经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8人，超员14.29%，车辆主要从事营运生意。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驾驶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违法行为罚款50元、记3分。 郑生发

●8月29日，潜山交警大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封闭式载人电动车和电动车加装遮阳篷违法行为

集中整治。行动中，民警采取固定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方式，加大潜山汽车西站、火车站等客流量集中场所管控，发现一起，严处一起。对电动车加装遮阳篷违法行为的，现场强制拆除并收缴，给予50元处罚或参与交通安全体验60分钟。当天，共查扣封闭式载人电动车68辆，拆除并收缴电动车遮阳篷53顶，达到了预期的整治效果。 徐春山